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ZHENG DA ZHO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EPORT 報告書

中國·廣州 CHINA GUANGZHOU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303011748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记录

报告　文号：正信查字（2013）第 0279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报备　时间：2013 年 3 月 21 日 15:42:14

签名注册会计师：侯智军

姚诚忠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3365311

传　　真：83365270

通信　地址：广州市西湖路 95 号民政大厦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7
六、附注	8-21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365041

传真号码：020-83365270

审 计 报 告

正信查字（2013）第 0279 号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千禾社区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粤基证字第 0154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69472437-9。2009 年 9 月 1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刘小钢，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B 座 515 室 ，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民政厅 ，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整人民币。

四、财务状况

1、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144,149.04 元，其中：货币资金 3,001,349.27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1,100,981.00 元，其中：应收帐款 1,100,981.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51,219.00 元，累计折旧 9,400.23 元，固定资产净值 41,818.77 元。

2、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9,038.53 元，其中：流动负债 49,038.53 元。

3、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095,110.5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886,452.6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08,657.84 元。

4、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 年度收入 11,973,418.39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960,035.35 元，其他收入 13,383.04 元。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 年度支出 10,973,133.9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0,225,899.60 元，管理费用 728,345.66 元，筹资费用 18,888.70 元。

5、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0,225,899.60 元，上年末净资产 3,094,826.08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330.4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434,653.47 元，行政办公支出 293,692.1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6.64%。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　　2012年12月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93,567.92	3,001,349.2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658.78	49,038.53
应收款项	3	679,628.00	1,100,981.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073,195.92	4,102,330.2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658.78	49,038.5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2,669.00	51,219.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4	380.06	9,400.23				
固定资产净值	15	22,288.94	41,818.7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658.78	49,038.53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2,288.94	41,818.77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273,864.17	208,657.84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820,961.91	3,886,452.67
				净资产合计	41	3,094,826.08	4,095,110.5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095,484.86	4,144,149.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095,484.86	4,144,149.04

单位负责人：刘小钢　　制表：雷雅莎　　复核：刘小钢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一）捐赠收入	1	1,468,500.00	11,027,749.76	12,496,249.76	1,396,033.24	10,564,002.11	11,960,035.35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10,869.25		10,869.25	13,383.04		13,383.04
收入合计	7	1,479,369.25	11,027,749.76	12,507,119.01	1,409,416.28	10,564,002.11	11,973,418.3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1,867,829.81	9,510,555.94	11,378,385.75	1,673,494.50	8,552,405.10	10,225,899.60
（二）管理费用	9	418,391.77		418,391.77	728,345.66		728,345.66
（三）筹资费用	10				18,888.70		18,888.7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2,286,221.58	9,510,555.94	11,796,777.52	2,420,728.86	8,552,405.10	10,973,133.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815,853.66	-815,853.66	0.00	47,447.75	-47,447.75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9,001.33	701,340.16	710,341.49	-963,864.83	1,964,149.26	1,000,284.43

法定代表人：刘小钢　　制表：雷雅莎　　复核：刘小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2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1,538,682.3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383.04
现金流入小计	8	11,552,065.3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0,225,899.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36,77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3,063.27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915,734.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636,33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8,5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8,5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07,781.35

单位负责人：刘小钢　　制表：雷雅莎　　复核：刘小钢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69472437-9	登记证号	粤基证字第 0154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大科技综合楼 B 座 515 室	登记时间	2009 年 9 月 1 日
联系电话	84114606	邮政编码	510275
法定代表人	刘小钢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3004605250022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84114686
会计姓名	雷雅莎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0105694724379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09 月 01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粤基证字第 0154 号。组织机构代码：69472437-9。法定代表人：刘小钢 。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

业务范围：管理和使用资金，资助贫困社区建设，资助促进贫困社区发展的研究，资助公益慈善组织的社区发展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用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本基金会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

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五、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事项通知书（地税海字（2010）162 号），被审核认定从 2009 年起为非营利组织，有效期 5 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帐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713.88	7,008.8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92,854.04	2,994,340.40
合　计		2,393,567.92	3,001,349.27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679,628.00	0.00	679,628.00	1,100,981.00	0.00	1,100,981.00
合　计	679,628.00	0.00	679,628.00	1,100,981.00	0.00	1,100,981.00

（2）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仁人家园	660,000.00	97.11%	1,080,000.00	98.09%	2011 年	农户货款建房

2	水桶、植物押金	0.00		656.00	0.01%	2012 年	预付水桶、植物押金
3	梁绮韵	2,428.00	0.36%	0.00		2011 年	
4	黎芳-江南新苑业主	7,200.00	1.06%	0.00		2011 年	
5	中大科技园物业管理公司	10,000.00	1.47%	0.00		2011 年	
6	李妙婷	0.00		20,325.00	1.90%	2012 年	备用金
合 计		679,628.00	100%	1,100,981.00	100%	——	——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2,669.00	28,550.00	0.00	51,219.00
其中：电子设备	22,669.00	0.00	0.00	22,669.00
办公用具	0.00	8,400.00	0.00	8,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0.06	9,020.17	0.00	9,400.23
其中：电子设备	380.06	7,690.27	0.00	8,070.33
办公用具	0.00	1,329.90	0.00	1,329.9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88.94	19,529.83	0.00	41,818.77
其中：电子设备	22,288.94	12,459.73	0.00	34,748.67
办公用具	0.00	7,070.10	0.00	7,070.10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2,669.00	380.06	22,288.94	51,219.00	9,400.23	41,818.77
合 计	22,669.00	380.06	22,288.94	51,219.00	9,400.23	41,818.77

4、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658.78	27,828.83	27,151.86	1,335.75
中山大学公益慈善研究中	0.00	47,702.78	0.00	47,702.78

心				
合　计	658.78	75,531.61	27,151.86	49,038.53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1,820,961.91	10,397,752.11	8,332,261.35	3,886,452.67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273,864.17	1,464,196.33	2,529,402.66	208,657.84
合　计	3,094,826.08	11,861,948.44	10,861,664.01	4,095,110.51

6、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	10,564,002.11	1,396,033.24	11,960,035.35	11,027,749.76	1,468,500.00	12,496,249.76
其他收入		13,383.04	13,383.04		10,869.25	10,869.25
合　计	10,564,002.11	1,409,416.28	11,973,418.39	11,027,749.76	1,479,369.25	12,507,119.01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8,552,405.10	9,510,555.94
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	1,673,494.50	1,867,829.81
合 计	10,225,899.60	11,378,385.75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390,322.29	171,019.81
社保费	27,782.61	18,023.60
住房公积金	8,542.00	2,400.00
租金及管理费水电费	156,031.68	0.00
办公费	38,425.34	19,369.99
差旅费	812.00	41,664.50

折旧费	8,188.07	380.06
团队学习	4,465.40	0.00
品牌建设	0.00	58,174.80
交流会	0.00	50,634.30
其他	93,776.27	56,724.71
合　计	728,345.66	418,391.77

10、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筹资费用	18,888.70	0.00
合计	18,888.70	0.00

注:本年度将利息收入纳入其他收入科目核算,不再在筹资费用科目核算。

七、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长:刘小钢

副理事长:礼　由　朱健刚　王津津

理事会成员:罗草茹　蔡　力　陆照祥　黄昌伟　赖建雄　陈学群

张和清　戴建明　简文华　陈　耿　廖满雄

监　事: 杨利川

上述负责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在册受薪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 2 人为兼职，3 人为实习生，工资总额 391,182.29 元，人均工资 39,118.23 元。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打印机	购买	2011.11	台	1	1,900.00	1,900.00	自用	
2. 华硕笔记本电脑	购买	2011.11	台	1	3,399.00	3,399.00	自用	
3. 华硕笔记本电脑	购买	2011.11	台	5	3,474.00	17,370.00	自用	

4.S300 联想电脑	购买	2012.01	台	2	2,850.00	5,700.00	自用	
5.服务器电脑(显示器/主机)	购买	2012.01	台	1	2,450.00	2,450.00	自用	
6.折叠台	购买	2012.02	台	2	2,500.00	5,000.00	自用	
7.办公桌/椅	购买	2012.02	台	1	3,400.00	3,400.00	自用	
8.美的空调机	购买	2012.03	台	4	3,000.00	12,000.00	自用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对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披露其来源、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使用情况等。

2012 年度限定性捐赠支出 8,552,405.10 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7,447.75 元，各限定性项目的支出明细如下：

2012 年限定性资产使用明细表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仁人家园项目	2012 年 1 月	青川灾后重建援助款	25,735.50	1,771,679.12
	2012 年 1 月	限定性资产转非限定性资产	1,017.65	
	2012 年 10 月	危破房改造项目捐款	30,000.00	
	2012 年 11 月	员村街孤寡老人房屋修缮费	19,000.00	
	2012 年 12 月	委托货款手续费	30,600.00	
	2012 年 12 月	限定性资产转非限定性资产	5,352.50	
	小计		111,705.65	
地铁扶贫项目	2012 年 1 月	支付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扶贫款	1,069,028.00	0.00
	2012 年 1 月	支付扶贫款	444,365.12	
	2012 年 4 月	支付五华县梅林镇琴口村扶贫款	1,204,737.00	
	2012 年 6 月	支付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扶贫款	433,900.00	
	2012 年 9 月	支付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扶贫款	572,620.00	
	2012 年 10 月	支付扶贫款	1,256,634.88	
	2012 年 12 月	支付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扶贫款	351,450.00	
	小计		5,332,735.00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第四届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年会)	*2012 年 7 月*	*支付深圳慈展会印刷费*	3,862.90	-71,908.52
	2012 年 7 月	支付第四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话费、网络费	803.27	
	2012 年 7 月	支付深圳慈展会餐费、住宿费	9,834.20	
	2012 年 8 月	支付第四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文具及快递费用	334.80	
	2012 年 8 月	支付第四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 7 月份工资	5,000.00	
	2012 年 8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宣传手册印刷费	1,728.00	
	2012 年 9 月	支付第四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 8 月份工资	3,100.00	
	2012 年 9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志愿者录音补助、资料费	1,156.00	
	2012 年 9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会场定金	89,184.00	
	2012 年 10 月	支付韩璐劳务税金 6-9 月、打印费	3,204.00	
	2012 年 10 月	支付文具、快递、交通、水	1,084.90	
	2012 年 10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物料制作费	57,302.10	
	2012 年 10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 9 月份劳务费	5,00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 10 月份劳务费	5,000.00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劳务费税金	80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物料制作费	117,206.50	
	2012 年 11 月	支付嘉宾\NGO 注册费用\拍摄费	17,024.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白云会议中心会务服务费	140,00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物料采购费	3,406.84	
	2012 年 11 月	支付嘉宾机票共 4 人	17,20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 COP-评审交通费	4,863.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 COP-评审餐费	4,534.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交通\餐\用品	6,801.8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交通\餐\用品	4,165.32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实习生 9-10 月补助	975.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年会宣传册	9,40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评审委员住宿\交通\费用	2,266.70	
	2012 年 12 月	支付总结等费用	5,74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评审委员劳务费及税金	15,319.20	
	2012 年 12 月	支付嘉宾交通\住宿	13,516.50	
	2012 年 12 月	支付年会志愿者补贴	8,40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年会录音制作\设计\稿费\总结等费用	4,810.00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2012 年 12 月	支付年会交通\通讯\快递\打印等费用	8,797.90	
	2012 年 12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 11 月份劳务费	5,00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评审嘉宾交通费用	4,409.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嘉宾劳务费用共 11 人	26,00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公益组织资助	44,685.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通讯	1,022.78	
	2012 年 12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白云会务费用	12.258.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实习生补贴	2,70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物料印刷费	6,65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项目干事劳务费税金	800.00	
	小计		675,345.71	
COP-调研	2012 年 9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差旅费用	27,141.80	161,011.59
	2012 年 9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11,929.97	
	2012 年 9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6,476.23	
	2012 年 11 月	支付调研话费	2,108.42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交通	195.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礼品	5,000.00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差旅费	3,011.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餐补	5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劳务费	20,32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第四节届非公募基金会论坛调研-COP 劳务费税金	2,755.99	
	2012 年 12 月	限定性资产转非限定资产	10,000.00	
	小计		88,988.41	
东城项目-东方历史研究公司	2012 年 10 月	支付东方历史协会研究项目	145,100.00	816,839.50
	2012 年 10 月	支付东方历史协会研究项目	230,000.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出版费	60,000.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汇款手续费	10.50	
	2012 年 12 月	限定性资产转非限定性资产	20,000.00	
	小计		455,110.50	
RBF-南中国	2012 年 5 月	支付环境领导力基金会理事会茶点	249.80	697,274.45
	2012 年 5 月	支付南中国环境领导力专项基金走访差旅费、劳务费	39,476.95	
	2012 年 6 月	支付南中国环境领导力专项基金嘉宾劳务费税金	1,148.80	
	2012 年 7 月	支付湖南考察交通费\住宿费\餐费	4,580.50	
	2012 年 9 月	支付南中国环境领导力专项基金工作人员餐费	138.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南中国领导力专项基金战略委员会会议筹备住宿费\交通费\餐费	5,397.00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2012 年 12 月	支付宜居广州讨论项目交通费\餐费	222.00	
	2012 年 12 月	支付福建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组织建设与发展项目经费	89,985.90	
	2012 年 12 月	南中国领导力宜居广州城市社区垃圾分类推广项目款项	40,000.00	
	2012 年 12 月	限定性资产转非限定性资产	4,736.10	
	小计		185,935.05	
佛山项目	2012 年 5 月	支付打印\电话费	167.00	507,732.67
	2012 年 6 月	支付培训讲师费	1,000.00	
	2012 年 7 月	支付评审嘉宾费	11,000.00	
	2012 年 7 月	支付培训费用	433.00	
	2012 年 8 月	支付项目工资 2 人	9,726.00	
	2012 年 8 月	支付文具\快递\交通等	257.00	
	2012 年 8 月	支付项目款	330,000.00	
	2012 年 9 月	支付项目走访交通\快递等	661.00	
	2012 年 9 月	支付项目款	355,000.00	
	2012 年 9 月	支付项目款	360,000.00	
	2012 年 9 月	支付大赛布置\礼品\餐\劳务费等	26,381.60	
	2012 年 9 月	支付项目工资 2 人	9,726.00	
	2012 年 10 月	支付项目走访交通\快递\文具等	498.50	
	2012 年 10 月	支付大赛劳务费	5,600.00	
	2012 年 10 月	支付项目工资 2 人	9,726.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项目工资 2 人	9,726.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项目活动\笔记本\交通等	3,129.00	
	2012 年 11 月	支付项目走访交通\快递等	104.00	

项目	时间	摘要	汇付金额	金额(元)
	2012年11月	支付劳务费税金	1,861.73	
	2012年12月	支付培训费用	9,844.50	
	2012年12月	支付项目工资2人	9,926.00	
	2012年12月	支付项目款	137,500.00	
	小计		1,292,267.33	
毅行者	2012年1月	支付毅行者住宿费\保险费	277.00	3,823.86
	2012年4月	*支付毅行者捐款汇款手续费*	*163.00*	
	2012年7月	支付毅行者报名费	326.00	
	2012年10月	支付毅行者报名费\海报费\宿舍费	4,332.60	
	2012年11月	支付毅行者项目活动费	10,992.10	
	2012年12月	支付毅行者筹款\保险费\快递费	6,083.00	
	小计		22,173.70	
南中国民间公益组织支持型NGO网络发发展项目	2012年1月	支付人文化学会项目记费	30,000.00	0.00
		支付南宁安典公益项目记费	30,000.00	
		支付重庆万州青年助学项目费	30,000.00	
		支付安徽益和公益项目记费	30,000.00	
		支付恩来公益项目记费	12,000.00	
	2012年3月	支付无锡青晖青年项目记费	6,000.00	
	2012年3月	支付昆明绿根项目记费	12,000.00	
	2012年3月	支付贵阳众益项目记费	12,000.00	
	2012年3月	支付益心益意项目记费	6,000.00	
	小计		168,000.00	
千禾论坛	2012年12月	限定性资产转非限定性资产	6,341.50	0.00
	小计		6,341.50	
	合计		8,332,261.35	3,886,452.67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一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440104000066772　　执照编号 04110005128

名　　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95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雄杰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陆仟元

实 收 资 本　叁拾万陆仟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书；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参与调解经济纠纷，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其他会计查帐验证事项。资产评估服务。*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营 业 期 限　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至　长期

2010年02月23日 换照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 年检	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 年检	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 年检	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 年检
2008年度(24)	2009年度(4)	2010年度(4)	2011年度(4)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登记机关申报年检，不再另行通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二〇一〇　年　二　月　四　日

证书序号：NO.0120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李雄杰

办公场所：广州市西湖路95号民政大厦6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30.6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注协[2000]12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3月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NG DA ZHO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ZHENG DA ZHO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广州市西湖路 95 号民政大厦 4 楼
电话：83365311 83365072
传真：83365270
邮编：510030
E-mail：gzzdcpa@pubic.gz.gd.cn